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5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又按依一定事實，足認有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民法第2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丙○○固設籍在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惟經聲請人陳報其僅知悉相對人現居住於臺北○○○醫院○○分院養護之家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再經本院函詢該院，相對人自民國113年4月後除在該院進行治療外，其餘時間則是入住該院護理之家迄今，且尚有陳述能力，但有失智現象等語，此有該院113年10月23日函一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

01 7至89頁)，顯見相對人並未實際居住在新北市○○區或本
02 院其他轄區，且相對人既尚有陳述能力，則可認相對人主觀
03 上以久住之意思設定前開養護之家為其住所，揆諸上揭說
04 明，本件聲請人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應由受扶
05 養權利人即相對人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專屬管
06 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
07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交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5 書記官 王沛晴